

合同编号: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甲 方: 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宣城市郎溪县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 宣城市郎溪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服务期

本次合同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合同到期后根据甲方考核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多续签 2 次,总合同期不得超过 3 年。

第三条 人员配备及工作范围

3.1 乙方派驻甲方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其中须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至少 1 人,高级工程师至少 2 人,具有环保专业背景。

3.2 乙方派驻的项目人员专业要求:环保类相关专业。

注: (1) 人员需要提供相应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乙方中标后须将以上 5 人证明材料报甲方处进行备案。

3.3 工作内容及范围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辖区整体环境排查	对辖区企业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排查环境风险隐患，规范企业环保行为，对园区内在产企业高标准、严要求地开展全面排查，建立“一企一档”环保档案；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建议和整治方案，出具环保“体检”诊断书，梳理其存在的问题，科学、合理、规范的提出整改建议，指导企业实施整改。
协助日常环境管理	<p>(1) 工业企业日常环境巡（排）查。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开展日常环保巡查；</p> <p>(2) 协助甲方对辖区内雨污水管网及排水管道进行排查；</p> <p>(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内容。调查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及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调查报告；</p> <p>(4) 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核查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落实情况及环境信息公开情况；</p> <p>(5) 检查企业固废（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外运记录和台帐更新情况，并开展评估；</p> <p>(6) 配合开展各类行动。安排专职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各类行动，乙方专职人员必须 24 小时待命，以应对各种突发情况；</p> <p>(7) 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开展跟踪监测。</p>
日常环保咨询	<p>(1) 掌握国家最新政策，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动态，及时准确提供决策服务。结合区域功能规划、管理政策等区域特色政策规范，构建环保专业咨询平台，提供企业入园预审、配合招商、企业环保咨询等服务；</p> <p>(2) 环保宣传及培训。面向园区各社区居民，及园区企业法人和环保管理人员，开展行业管控类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认识和水平；</p> <p>(3) 配合专项执法检查、参加各级环保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检查工作；安排专职人员配合环境信访调查工作，配合监督性执法监测，监测过程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检测技术规范执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信、过程规范。</p>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4.1 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4.2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4.3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4 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提供满足乙方工作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

4.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5.1 依合同约定，制定专项环保服务方案，完成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现场检查、环保咨询等服务工作。

5.2 负责协助甲方对园区企业、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宣贯，协助甲方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3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资料。在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资料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

5.4 乙方享有向甲方的建议权；当发现企业环保工程设计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时，乙方可书面报告甲方，并建议企业整改。

5.5 乙方应发挥在环保技术及环境管理方面的业务优势，向甲方提供专业化环保咨询服务，对企业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指导。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00

元)。

6.1 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金额小写：¥460000.00 元）；

6.2 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依据甲方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考核分数高于 90 分按全额支付，考核分数在 60-90 分的按分值折算百分比支付，低于 60 分按 50%支付费用。

6.3 考核办法

6.3.1 考核小组由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6.3.2 考核等级

- ① 优秀（90 分以上）；
- ② 合格（60-90 分之间）；
- ③ 不合格（60 分以下）。

注：考核标准详见后表（环保管家服务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6.3.3 考核结果

- ① 综合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按全额支付绩效费用；
- ② 综合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90 分的按分值折算百分比支付绩效费用（60%至 90%）；
- ③ 综合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按 50%支付绩效费用。

环保管家服务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	评委打分
基本考核	1	制定环保管家岗位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制度。	5	
	2	根据既定要求，及时制定环保管家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环保管家服务。	5	
	3	对各企业建立一企一档，跟踪记录各企业巡检情况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5	
	4	按时上报各类环保管家报表、材料，包括检查总结和企业问题及对策建议等。	5	
	5	根据统一安排，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或突击性的检查。	5	
	6	现场巡检内容齐全、巡检频次符合检查工作计划要求。	5	
	7	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反馈管家服务信息。	5	
	8	指导企业建立档案管理，规范环保管理基础台账，落实人员职责。	5	
	9	检查企业废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达标情况，包括废气实时工况系统的运行管理。	5	
	10	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开展跟踪监测	5	
	11	协助处理环境信访、矛盾纠纷，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未出现同一事件频繁举报的。	5	
	12	切实排查和指导企业解决环境安全隐患。	5	
	13	对每家企业开展“体检式”排查，并按时出具科学、完整的“体检”诊断书。	10	
	14	对排查出的环保问题提出有效整改建议并及时交办。	5	
	15	定期对存在问题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汇总检查、复查文书上园区管理部门。	5	
	16	组织开展环保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	5	
	17	协助园区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开展环境质量调查及咨询工作。	5	

070

集

0405

	18	园区管理部门对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日常检查情况考核。	5	
	19	对园区管委会交办工作的配合程度及完成情况。	5	
附加考核	20	发现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环境问题，减轻环境影响或挽回经济损失的，视情况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21	被园区和宣城市表彰的一次加2分，被安徽省和环保部表彰的，一次分别加5分和10分，最高不超过10分，加分不重复计算。		
	22	提供与本园区主导产业定位项目信息的一次加2分，促成项目成功签约的一次加5分，该企业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行列的加10分。		

6.4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等额6%增值税发票。

6.5 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工作量加大或重新开展工作，由双方协商按实际情况增加合同费用，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保密

7.1 除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7.1.1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7.1.2 国家主管部门有要求的；

7.1.3 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各自获得的公开信息。

7.2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两年后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若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3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技术服务费之前，本合同项下乙方技术成

果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付清乙方所有的费用后，可拥有技术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一方须向对方通报受损情况，并就是否履行等内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各自承担。

8.4 乙方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9.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验收成果的，每延期一周，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迟延一周，应按照服务费总额 1% 的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达到两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人员离场。

10.3 甲方由于单方计划变更或其它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无权请求返还已付乙方款项，同时，甲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已付款项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由于单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除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另行补偿。

10.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最终成果的，期限相应地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成果报告的违约责任；

10.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与其他机构再次签订与本合同咨询内容相同的合同，如甲方违约，仍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文末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法律文书，自交邮之日起3日后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有变动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武录义		
	住所 (通讯地址)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钟梅路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徐建 3401230160304	委托代理人	李洋
	联系人	李洋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龙门支行		
账号		邮政编 码		